

农业农村局  
旬阳县 财 政 局 文件  
林 业 局

旬农发〔2021〕68号

旬阳县农业农村局  
旬阳县财政局  
旬阳县林业局  
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中、省、市农业“三项补贴”改革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

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安农计财〔2021〕20号）、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安财农专〔2021〕1号）和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的通知》（旬政办发〔2021〕14号）和农业“三项补贴”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实施情况，现就做好我县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重大意义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2016年起，在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将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此项政策自2016年在我县实施以来，实实在在地增加了农民收入，得到了社会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耕地地力保护等起到了重要作用，发挥了显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效应。但是，部分镇村在政策执行中仍然存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精准、操作不够规范等问题，影响了此项政策效益的发挥。2021年我县将按照中省市要求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保持现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框架不变。各镇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稳定耕地地力保护政策的重大意义，增强政策执行的自觉性、主动性和严肃性，真正做到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 二、准确执行补贴政策

### （一）明确补贴依据

根据中省有关指示以及《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7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面积为基准，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 （二）细化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1. 已经进行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地块，以农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面积为依据。

2. 在确权登记中已测绘的集体机动地，以测绘面积为准，本次直接拨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实际情况补贴给经营者或者纳入集体经济组织按《旬阳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旬农发〔2020〕71号）统一管理，具体由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确定。

3. 不符合补贴的情况：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对已实施退耕还林的土地不给予补贴；虽已确权但实际未耕种或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的不给予补贴；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发展的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改变用途的耕地不予补贴；对1年及以上的抛荒地、撂荒地不得补贴，并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复种后可申请重新纳入补贴。

### （三）稳定补贴标准

根据市级文件精神，我县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每亩60元标准执行。

## 三、规范补贴发放程序

（一）信息采集。以农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面积为依据，确定应兑付农户的面积、金额和账号，填写《旬阳县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表》（附件2），在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拍远近景照片），对于在

公示期内有异议，经查实，确属登记错误的，应予以更正；因承包土地农户户主死亡等原因无法兑付而确需变更或代为领取补贴资金的，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具体原因和金额。

**（二）数据录入。**公示无异议后，各镇要及时将补贴基础数据录入陕西惠农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各镇和村（社区）及时将本年度拟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户、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在镇政府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结束后，将镇、村公示照片（远、近景照片，像素大于96dpi）按要求上传到陕西惠农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并提交上报。

**（三）汇总并报送。**各镇通过机关电子公文系统以正式文件格式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申请2021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报告”，并附《旬阳县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表》（附件2）《旬阳县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资金汇总表》（附件3），具体数据应与所录入的陕西惠农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一致。

**（四）审核确认。**由县农业农村局对各镇所填报的系统和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定发放事宜。

**（五）资金发放。**县财政局对提交的发放数据进行复核后，将补贴资金转入旬阳农商银行及时兑付到户。补贴资金发放后，各镇要及时查看发放失败信息，并通知发放失败户携带本人身份证、农商银行卡（折）到镇财政所更正基础信息，再次发放。

**（六）发放后公示。**补贴资金发放后，各镇和村（社区）要

及时将本年度已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户、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在镇政府公示栏及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 **四、落实保障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一）夯实工作责任。**各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手，分管负责同志具体牵头抓落实，安排和协调相关单位密切协作做好此项工作。各镇农业综合服务站主要负责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的确定、初审、公示、录入、汇总上报工作，配合做好农户基础信息错误的更正工作；镇财政所主要做好农户基础信息（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电话）的录入、变更、复审及重复信息的清理，定期将居民信息与银行进行校验，按校验反馈结果及时维护。各镇要把所涉及资金兑付农户基础信息和补贴金额等项数据进行反复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后再汇总上报。

**（二）强化补贴监管。**各镇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各个环节的监管工作，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认真排查已列入国家退耕还林项目并享受相关补贴的地块，禁止重复享受补贴。及时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信访案件调查处理，调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加强对拨付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机动地补贴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确保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县上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检查，对因工作疏忽导致资金错发和误发的，要追回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骗取、套取、

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移交到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各镇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引导镇村干部，准确把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探索补贴与耕地地力挂钩的具体实现机制，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农民培训等方式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加强耕地质量保护，自觉提升地力。

**（四）认真收集相关档案。**各镇要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公开公示照片、农户基础数据和补贴数据等相关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收集齐全后，按要求（附件4）整理归档，并落实专人负责妥善保存，便于备查。

**（五）及时报送情况。**各镇在数据录入并提交后，务必在7月30日前通过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将申请资金兑付报告及相关附件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对当年下达面积、资金结余或不足情况要在申请报告中专题反映，以便统筹安排补发事宜），同时报送电子版格式（邮箱：2458025647@qq.com，电话：15129965006），确保在8月10日前将我县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准确发放到各农户。

附件：

1. 旬阳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旬阳县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资金汇总表
3. 旬阳县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表（1、2）
4. XXX 镇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档案目录表
5. 旬阳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公示（参考模板）





附件 5

### 公 示（补贴前公示模板）

根据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求，经核查和登记，现将××村（社区、镇、组）拟享受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和补贴资金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敬请广大村民向××村（社区）委会（或××镇政府）反映。

公示期：××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少于 10 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旬阳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附后）

2. ××村（组）2021 年拟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到户表（参照附件 3）

××村村民委会（或××镇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 公 示（补贴后公示模板）

现将××村（社区、镇、组）已享受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和补贴资金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敬请广大村民向××村（社区）委会（或××镇政府）反映。

公示期：××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少于 7 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村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表

××村村民委会（或××镇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 旬阳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 一、补贴对象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面积为基准，以农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面积为依据，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不符合补贴的情况：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对已实施退耕还林的土地不给予补贴；虽已确权但实际未耕种或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的不给予补贴；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发展的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改变用途的耕地不予补贴；对 1 年及以上的抛荒地、撂荒地不得补贴，并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复种后可申请重新纳入补贴。

## 二、补贴标准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每亩 60 元标准执行。

## 三、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的履行

享受耕地地力保护政策补贴的对象须履行耕地地力保护责任，应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加强耕地质量保护，自觉提升地力。

附件1

### 旬阳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第1批）

单位：亩、元

镇名	承包地面积	机动地面积	2016-2019年退耕还林面积	补贴面积	补贴资金
旬阳县	816763.88	48515.35	86592.10	778687.13	46721227.80
城关镇	61107.17	1267.78	1022.30	61352.65	3681159.00
棕溪镇	76798.36	1453.17	7570.30	70681.23	4240873.80
关口镇	35703.81	1942.46	7557.70	30088.57	1805314.20
蜀河镇	50951.34	6496.25	4682.30	52765.29	3165917.40
双河镇	47718.73	4457.34	2539.90	49636.17	2978170.20
小河镇	49322.28	3450.66	0.00	52772.94	3166376.40
赵湾镇	46976.90	3561.40	4645.60	45892.70	2753562.00
麻坪镇	25655.33	2337.69	6067.00	21926.02	1315561.20
甘溪镇	41386.30	1849.19	4416.00	38819.49	2329169.40
白柳镇	28720.72	1413.66	3469.00	26665.38	1599922.80
吕河镇	53183.22	3119.21	0.00	56302.43	3378145.80
神河镇	35776.81	708.70	620.00	35865.51	2151930.60
段家河镇	30280.47	306.38	1682.80	28904.05	1734243.00
仙河镇	31438.12	4277.54	2223.70	33491.96	2009517.60
金寨镇	33385.71	1055.30	7426.20	27014.81	1620888.60
桐木镇	23407.13	2845.57	7372.10	18880.60	1132836.00
构元镇	26885.49	1866.66	5718.30	23033.85	1382031.00
石门镇	37555.61	632.74	3520.80	34667.55	2080053.00
红军镇	17204.19	3852.13	3625.40	17430.92	1045855.20
仁河口镇	11448.28	906.82	2581.40	9773.70	586422.00
铜钱关镇	51857.91	714.70	9851.30	42721.31	2563278.60





### 旬阳县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资金汇总表

镇

单位：亩、元

村名	组数	户数	补贴面积	应发放资金
合计				
其中：机动地				

镇领导：                      填报人员：                      年    月    日

备注：以村为单位汇总到镇。其中机动地在表后单独汇总

